

## 資料便覽

有關梁展文離職後就業事件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2008年8月2日至2008年10月28日期間的報導)

表 —— 有關梁展文離職後就業事件的報導摘要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8/2008 星島日報	<p>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8 月 1 日公布，委任梁展文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即日起生效，為期 3 年，年薪 312 萬元，並可獲取酌情花紅。</p> <p>新世界中國地產表明，梁展文與該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董事及高層並無關連，亦無擁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新世界發展企業事務總監指，梁展文職責主要是新世界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全不涉及香港業務，而梁已按政府程序申請，獲批准後才接受委任。他亦表示梁過去在政府的工作，與現時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工作並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p>
東方日報	<p>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旗下的中國物業旗艦。該公司由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鄭家純出任主席，其子鄭志剛亦積極參與該公司的業務發展。</p> <p>就新世界中國地產委任梁展文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一事，公務員事務局表示，不會評論個別案例，但強調對首長級第 4 級或以上高官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設有 1 年禁制期規管(俗稱冷河期)，亦設有 3 年管制期規管首長級第 8 級高官，管制期內必須獲港府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p>
香港經濟日報	<p>梁展文 8 月 1 日表示，不評論新職位是否和過往在政府的職責有衝突，只強調自己是依足政府程序，過了「冷河期」及作申請，且現時工作主要是處理內地地產業務，和香港房地產無任何關係。</p> <p>據商界人士透露，梁展文自 2007 年 1 月正式退休後，曾被廣州地產公司方圓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在澳洲上市的 Trust Company 旗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港從事中醫藥業務的培力國際非執行董事。</p>

表 —— 有關梁展文離職後就業事件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3/8/2008 蘋果日報	<p>被指在 2004 年賤賣居屋紅灣半島予新世界發展及新鴻基地產的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旗下新世界中國地產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引起官商勾結的指控。</p> <p>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梁志堅指，當年與梁展文就紅灣半島「沒有談過一句說話，沒有開過一次會」，意指梁沒有參與紅灣半島項目。梁志堅指出，負責談判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署及律政司 3 個部門，每個部門都派 6 至 7 人開會，梁展文從沒有出席任何一次會議。梁志堅又透露，他們是賞識梁展文的工作能力才聘請他。他稱一個公務員離開了政府，過了「冷河期」，已和普通人沒有分別，新世界是堂堂正正聘請他的。</p> <p>新世界中國地產亦發表聲明表示，梁展文的職責是管理國內地產的內部行政工作，不涉及香港業務，所以他過去的工作與現時的職務並無利益衝突。</p>
4/8/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在晚上 10 時 41 分發表的新聞公報	<p>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聲明表示，行政長官關注公眾對梁展文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一事的反應，已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就此事的整個處理過程提交報告。行政長官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就此事向市民清楚解釋。</p>
5/8/2008 香港商報	<p>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梁展文已根據現有規管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既定程序申請，政府不會就個別個案評論。按規定有關官員停止職務 12 個月期間不得擔任外間工作，梁展文已停止政府職務達 30 個月。</p> <p>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指出，梁展文的外間工作受到限制，包括不能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受僱期間不能披露在政府任職時所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以及不能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政府作任何商討等。</p>

表 —— 有關梁展文離職後就業事件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7/8/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新聞處在下午 1時12分發表的 新聞公報	<p>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處理梁展文的離職申請時，公務員事務局是根據現行的政策及既定安排，諮詢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並諮詢彭鍵基法官擔任主席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由公務員事務局就申請作出決定。</p> <p>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全力準備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在提交報告後，會詳細考慮近日公眾對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所發表的意見和關注，並檢視現行的制度，希望進一步完善有關的安排。</p>
8/8/2008 明報	負責審理梁展文退休從商申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其主席兼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彭鍵基被揭發與梁展文是中學校友，但在申報利益後繼續參與審批。
13/8/2008 明報	<p>自由黨主席兼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提出召開董事局會議，以了解聘請梁展文一事。</p> <p>新世界中國地產主席鄭家純在回覆田北俊的信中表示，聘請梁展文是基於其豐富的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指梁氏的職責主管國內地產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p>

表 —— 有關梁展文離職後就業事件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15/8/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在下午 5 時 24 分發表的新聞公報</p>	<p>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梁展文事件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透露，公務員事務局收到梁展文的申請後，是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其申請的。</p> <p>現行政策和程序的目的，是防止前高級公務員在退休或離職後，從事與其前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同時又不過分約束退休或離職公務員就業的個人權利。</p> <p>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梁展文的申請時，是根據既定程序諮詢了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發展局的意見，並把有關資料提交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最後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批准的決定。</p> <p>由於梁展文已停止政府職務超過兩年，而他申請擔任的職務限於內地的業務，有關政策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均認為梁展文所申請的工作，不會與他曾經主理的特區政府事務，構成利益衝突。除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一般限制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批准申請時亦就梁展文的工作範圍附加 4 項限制。</p> <p>行政長官注意到，梁展文曾參與政府處理紅灣半島事宜，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是該地產項目其中一家發展商。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梁展文申請和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均沒有提及此事和沒有分析公眾就梁展文曾參與此事的看法。因此行政長官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梁展文早前的離職就業申請與他曾參與紅灣半島一事，重新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並對梁展文的離職就業申請重新評估。</p>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在晚上 7 時 44 分發表的新聞公報</p>	<p>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評論及質疑，表示歉意。</p>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在晚上 10 時 03 分發表的新聞公報</p>	<p>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表聲明表示，在處理梁展文申請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時，沒有考慮他曾參與政府處理紅灣半島事宜，對此深表歉意。當局會積極配合公務員事務局跟進行政長官的要求，以盡快完成重新評估。</p>

表 —— 有關梁展文離職後就業事件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16/8/2008 成報</p> <p>明報即時新聞</p>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在晚上 9 時 34 分發表的新聞公報</p>	<p>公務員事務局就批准梁展文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提交的報告中披露，公務員事務局曾於 5 月中向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 3 名常任秘書長諮詢意見。其中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覆指梁任職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期間，沒有參與任何可能令其未來僱主得益的政策或決策制定，並相信批准其申請，不會引起公眾負面看法及令政府尷尬。</p> <p>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則回覆，新世界中國地產與屋宇署沒有合約。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認為，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性質，即使梁的工作範圍不在本港，公眾可能對其任職有意見。不過，工務科其後指由於梁退休前職位並不是在工務科，所以不宜評論他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一事。</p> <p>梁展文發表聲明指出，他對政府在考慮他的申請時，遺漏他曾經參與紅灣半島工作的因素，感到大為驚訝。但他認為，特首現時的處理方法是正確的，顯示出政府肯面對問題。他並強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坦然承認有關錯漏，這種無畏承擔的精神，他是完全認同的。</p> <p>他更表示，於 8 月 15 日晚上已向新世界中國地產提出無條件解約的要求。另一方面，他亦決定不會向政府追究這次不當處理對他造成的影響在法律上的責任，以免虛耗公帑。</p> <p>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表聲明，宣布與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梁展文提前解約，即時生效，當中不涉及任何補償。聲明指出，公司與梁展文均深切了解事件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對社會的穩定和諧有一定影響。經過深思熟慮後，雙方決定顧全大局，協議無條件提前解約，釋除社會疑慮。</p> <p>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梁展文雙方已經同意解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無需重新評估梁展文之前的申請。而行政長官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制度。委員會會由有公信力的社會人士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組成。委員會將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包括公務員組織、立法會議員、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等的意見。</p> <p>行政長官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經就梁展文事件作出全面的交代，並對事件的後果作出了清楚的承擔及表示了歉意。行政長官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不需要為事件辭職。</p>

表 —— 有關梁展文離職後就業事件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30/9/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新聞處在下午 3時18分發表的 新聞公報	<p>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表示，委員會將會檢討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大約在明年中向行政長官呈交檢討結果和建議。</p> <p>委員會的成員共有 11 人，包括主席，5 位立法會議員、1 位大學校長、1 位法律系教授、1 位經驗豐富的商人、1 位退休高級公務員，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p> <p>在進行檢討時，委員會將積極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邀請市民提出意見和建議，並詳加考慮。</p>
1/10/2008 東方日報	<p>港府 9 月 30 日宣布成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離職高官再就業的政策及安排。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表明該委員會將不會檢討梁展文事件。</p>
8/10/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新聞處在晚上 7時37分發表的 新聞公報	<p>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於 10 月 8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並落實包括工作計劃等安排。</p> <p>在未來 3 個月，檢討委員會會先審視現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政策和安排，以及參考選定外國政府的相關做法。檢討委員會計劃於 2009 年 1 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然後展開公眾諮詢至同年 3 月底，期間將舉辦公開論壇及會議。檢討委員會將會詳細研究及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大約在 2009 年 6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p>
28/10/2008 香港經濟日報	<p>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0 月 27 日表示，她批准梁展文任職新世界中國地產的申請時，在考慮公眾觀感及紅灣半島補地價兩方面，都不夠周詳。她並指出，當收到有關申請時，焦點集中於梁展文日後只負責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內地業務。</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8 年 12 月 22 日

電話：2869 934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